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6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2012 年 3 月 9 日以传签方式召开，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：

1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 244,072,073.56 元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对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司在配股说明书中对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计划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